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19-048

##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的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瑞华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19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19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所进行了事先沟通，瑞华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瑞华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瑞华所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证书。

##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已提前与原审计机构瑞华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致同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并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致同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请致同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致同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